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0至23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主席)
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
閔威先生 (首席執行官)
黃維傑先生 (首席財務官)
張中民先生 (首席營運官)
楊磊先生 (首席技術官)
彭智勇先生 (內審總監)
鄭今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沈紹基先生
鄧翔先生
何前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5-2810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2,083,730.78港元(相當於1,208,373,078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最多24,167,461.56港元(相當於2,416,746,156股股份));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0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黃維傑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鄭今偉先生、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的任期僅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上述董事。胡晃先生、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胡晃先生、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胡晃先生、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彭智勇先生、王寧先生及胡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擬委任之新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詳情。有關黃維傑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彭智勇先生、鄭今偉先生、王寧先生、胡晃先生、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com)刊登。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到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083,730,78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2,083,730,78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面值總額最多12,083,730.7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208,373,07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撇減；惟根據本節所購的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本公司股權，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因此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般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485	0.385
五月	0.400	0.315
六月	0.445	0.375
七月	0.405	0.340
八月	0.365	0.280
九月	0.345	0.260
十月	0.305	0.265
十一月	0.315	0.244
十二月	0.265	0.16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194	0.122
二月	0.192	0.140
三月	0.218	0.14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8	0.16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黃維傑先生

黃維傑，62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七七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頒授文學士學位，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曾於加拿大溫哥華德勤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和記電訊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領導併購團隊開設國際合營公司及投資項目。彼在管理電訊、傳媒及科技項目有超過25年經驗。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加盟香港上市公司 e-Kong Group Limited 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其首席財務官。現時，彼出任新加坡凱利板（創業板）上市公司 Spackma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2) 張中民先生

張中民先生，46歲，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一九九七年於華中理工大學（現改名為：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博士後證書。彼為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及國家註冊城市規劃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

中科院北京中科久輝信息自動化有限公司歷任業務諮詢顧問、軟件架構師、項目經理、ERP事業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等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規劃研究院任職副院長。彼現為本公司之全球公共採購事業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以下的權益：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	10,000,000 (附註)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開始，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0港元(75%為基本工資，25%為績效工資)，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張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席告退規定。

概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3) 楊磊先生

楊磊先生，44歲，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大學計算機系，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系獲工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系獲工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美國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手機部亞太研發中心任資深軟件工程師，並為全球第一款PDA智能手機研發團隊關鍵

成員之一。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於美國英特爾微處理器實驗室(MRL)任資深研究員、可用性研究組及概念電腦研究中心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加州埃爾文SusteenInc任嵌入式語音識別、電信軟件工程師／研究員及項目經理。二零零三年至現在於北京市萬隆然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任首席執行官。彼現為中國電子產業發展與創新聯盟副秘書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楊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以下的權益：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	10,000,000 (附註)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開始，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0港元(75%為基本工資，25%為績效工資)，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楊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席告退規定。

概無任何與楊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4) 彭智勇先生

彭智勇先生，52歲，執行董事及內審總監，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彭先生在公司理財、戰略規劃及發展、企業投資及融資等方面擁有逾31年經

驗，亦於中國政府機關、民營企業及跨國公司累積了逾31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多家企業擔任財務管理高級職位，包括(其中包括)北京用友財務軟件有限公司、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AsiaInfo Holdings, Inc.及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彭先生擔任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75%為基本工資，25%為績效工資)，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彭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	12,000,000 (附註)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與彭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彭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5) 鄭今偉先生

鄭今偉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化工學院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北京化工學院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天地經緯科貿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地瑞祺科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今於兆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享有每月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鄭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60,000,0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與鄭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6) 王寧先生

王寧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在電子信息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銷售、市場行銷、網絡及會展以及消費電

子發展。彼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銷售局辦公室副主任及全國家電維修管理中心管理處處長。彼現為高級經濟師。

自一九九三年起，王先生為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現為上海上市公司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360)之獨立董事及法蘭克福上市公司網訊無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33)之監事會成員。彼現亦為《消費電子》雜誌之社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	10,000,000 (附註)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開始，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王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席告退規定。

概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7) 胡晃先生

胡晃先生，67歲，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擁有豐富之董事及企業管治經驗及曾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公司審計、

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及諮詢領域。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頒發的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胡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25)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務。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胡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15,000,000	3,3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		3,000,000 (附註2)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5,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胡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席告退規定。

概無任何與胡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8) 鄧翔先生

鄧翔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曾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營業部財務部經理、成都深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亞洲漿紙業有限公司(APP)中國內部審計主管及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自2009年11月起，加入西藏海思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002653)，先後擔任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現為分管集團財務工作的副總裁及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與鄧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鄧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9) 何前女士

何前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彼創辦的天瑞稅務師事務所及浙江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浙江分所所長職務。彼在會計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先

後擔任央企普天集團、國有企業杭州實業投資集團、上市公司包括東方通信、江蘇愛康、東信和平、中恒電氣及數十家IPO企業的簽字項目合夥人。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彼出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浙江分所所長。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女士有權享有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與何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何女士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閻威先生(首席執行官)、黃維傑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彭智勇先生及鄭今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沈紹基先生、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pp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